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义建〔2025〕5号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 复核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外来务工、城市新就业职工等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管理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2〕1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号）及《义马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义马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管理规定》文件的规定，现将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范围

此次复核范围为所有正在享受住房保障的（温馨苑一期、温

馨苑二期)入住家庭。

二、复核时间

温馨苑一期入住家庭复核时间为 2025 年 2 月至 3 月；温馨苑二期入住家庭复核时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9 月。

三、已入住复核条件

(一) 廉租住户

1、具有义马市城镇户口，且申请人须取得市区城镇户口满三年以上，其他家庭成员户口迁入满一年以上。

2、家庭财产及其他限定条件：

(1) 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500 元。

(2) 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汽车。车辆：指上牌汽车，不包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国家允许不上牌的四轮电动车、代步车。

(3) 家庭成员未持有注册企业股份；

(4) 家庭成员未担任注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5) 家庭成员未以个人名义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

(6) 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其他价值量较大的生产机械或者高档生活消费品等。

(7) 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房产。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名下没有私有房产，包括预售商品房、宅基房，原有房产拆除后，属拆迁安置补偿对象的。

(二) 公租房户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名下没有私有房产，包括预售商品房、宅基地房，原有房产拆除后，属拆迁安置补偿对象的。

四、经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保障房资格，并按要求办理退房手续

- 1.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房资格的；
- 2.将所承租的保障住房转借、转租给他人或改变用途3个月或3个月以上的；
- 3.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住房居住的；
- 4.累计6个月未交纳保障住房租金的；
- 5.经调查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有购买其他住房的；
- 7.经调查发现原有房屋过户不足3年的。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7日

